

Leadinfo

立特营销

NEEQ : 834036

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董事胡锦涛秀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未对《2018年年度报告》作出审议意见。

1.3 公司4名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胡炯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8021021173
传真	-
电子邮箱	John.hu@leadinfo.com.cn
公司网址	www.leadinfo.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8弄E座1007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909,216.47	61,387,577.09	-36.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29,933.71	59,868,617.96	-42.49%
营业收入	859,337.34	18,419,252.77	-95.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38,684.25	-12,405,457.37	-105.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37,249.43	-14,251,614.27	-7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2,943.32	-7,875,735.75	-3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5%	-18.7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54	-10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5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	2.6	-33.0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714,543	77.02%	-986,817	16,727,726	72.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761,817	7.66%	-986,817	775,000	3.3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285,457	22.98%	986,817	6,272,274	27.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5,285,457	22.98%	986,817	6,272,274	27.2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3,000,000	-	0	23,00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聚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0,000	0	5,640,000	24.5217%	0	5,640,000
2	上海迎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	3,960,000	17.2174%	0	3,960,000
3	滕莉	3,140,819	0	3,140,819	13.6557%	3,140,819	0
4	胡炯	3,100,000	0	3,100,000	13.4783%	2,325,000	775,000
5	上海迎睿股权投资基金	2,999,000	0	2,999,000	13.0391%	0	2,999,000

管理有限公司一迎睿灵猴1号新三板股权投资专项基金							
合计	18,879,819	0	18,839,819	81.9122%	5,465,819	13,374,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自然人股东胡炯先生为上海迎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25%的出资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目前公司前三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为接近，没有股东能对公司股权形成控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前三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为接近，没有股东能对公司股权形成控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1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无	请见下表

【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0,858,601.85	-	40,858,601.8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0,858,601.85	-	40,858,601.8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250,588.62	2,250,588.62	2,246,129.82	2,246,129.82
固定资产	2,502,831.31	2,502,831.31	2,502,831.31	2,502,831.3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92,333.40	-	192,333.4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92,333.40	-	192,333.40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1,748.84	51,748.84	51,748.84	51,748.84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11,627,332.47	11,627,332.47	10,573,028.91	10,573,028.91

研发费用	-	-	-	-
------	---	---	---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40,858,601.8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0,858,601.85		
其他应收款	2,250,588.62	2,250,588.62		
固定资产	-2,502,831.31	2,502,831.31		
应付账款	192,333.4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92,333.40		
其他应付款	51,748.84	51,748.84		
管理费用	11,627,332.47	11,627,332.47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529号所述：

1、如财务报表附注“6.2”所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713,419.00 元（其中：账面余额 40,240,657.00 元，坏账准备 13,527,238.00 元），系 2015 年至 2017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由于个别公司我们无法获取函证地址进行函证，且已函证单位并未回函确认余额，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形成债权交易的真实性、计提坏账的充分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6.3”所述，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8,455,000.00 元（其中：账面余额 8,900,000.00 元，坏账计提 445,000.00 元），系 2017 年签订的采购合同。由于我们无法获取相关的合同等资料，函证地址等信息，导致无法执行相关审计程序，故无法判断形成债权交易的真实性、计提坏账的充分性。

3、如财务报表附注“6.7”所述，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474,757.69 元，由于无法获取与资产现有价值相关的资料，无法判断软件使用权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

金额。

4、如财务报表附注“6.9”所述，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00.00 元，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记录的系项目开发费，未获取项目相关情况资料（项目介绍、进度、预算、已发生明细），导致无法判断资产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5、如财务报表附注“6.10”所述，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3,483.40 元，但由于公司较多人员离职，交接过程内部控制存在缺失，可能存在应付款项并未入账的情况，审计无法获取相关证据，无法判断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6、如财务报表附注“6.11”所述，2018 年大部分工资社保月明细无法提供，审计人员经过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涉及较多的员工诉讼，但无法判断相关判决金额是否已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计提，导致无法判断薪酬发生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如财务报表附注“6.20”所述，营业收入为 859,337.34 元，仅获取合同、回款回单，并未按照收入确认原则获取服务确认单，无法判断收入是否已经完成及金额的准确性。

8、如财务报表附注“6.20”所述，营业成本为服务费 736,976.17 元，企业仅提供供应商框架协议，未能获取相关服务费结算清单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这些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如财务报表附注“6.23”所述，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 2,869,650.29 元，其中 2,823,423.89 元为上海衣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服务费，仅获取框架协议未获取项目服务清单，无法判断这些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另外，由于公司较多人员离职，交接过程内部控制存在缺失，可能存在费用已发生并未入账的情况，审计无法获取相关证据，无法判断管理费用的完整性。

10、未能执行的重要审计程序

(1) 部分往来款项、银行账款未能获取对方单位的函证地址等信息无法进行函证；

(2) 由于企业相关人员离职、资料遗失，无法对 2018 年的销售循环、采购循环、工薪循环等重要循环进行内控测试检查；

(3) 未能与前期的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且未获取现任律师事务所回函，通过网络信息查询的诉讼情况，无法判断其完整性。

我们无法评估未能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对立特营销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11、立特营销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适当性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快速下降，基本整年度未签订新的销售合同，2018 年下半年公司大

部分员工离职后未进行人员的补充，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仍未签订新的销售合同。

我们未能就评估立特营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指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立特营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公司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

1、公司客户经营情况不佳将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造成直接影响。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6,713,419.00 元，大部分系 2015 年至 2017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一旦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2、由于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不足，导致公司经营基本处于停业状态，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2018 年度净利润出现了较大亏损。若今后公司主营业务仍无法正常开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不确定性。

3、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员工集中离职，导致公司管理脱节，业务资料、公司资产、财务及行政人事资料未得到妥善交接，因此导致公司相关资料及信息不完整，业务无法继续开展。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分析市场行情，改变经营思路，早日实现业务回升。